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7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龍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壹點玖貳公克，含包裝袋壹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合計驗餘淨重貳點肆貳參貳公克，含包裝袋貳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暨待證事欄編號2「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文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三)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4 勒戒、強制戒治及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可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
06 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
07 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
08 康之行為，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智
09 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沒收：

13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9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包
14 （合計驗餘淨重2.4232公克），分別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及
15 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
17 開毒品之包裝袋3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18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一、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
19 收銷燬；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0 銷燬。

21 (二)扣案之針筒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所用
22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7、35頁），爰依刑法
23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郭佩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毒偵字第4764號

13 被 告 劉文龍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巷0號5樓

1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劉文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2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23 制戒治，於民國112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24 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25 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26 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15日9時許，在新北
27 市蘆洲區附近，分別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8 因，另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9 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通緝，於同日10時5分許，在新北市

五股區中興路1段與四維路口為警緝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1.9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分別淨重0.8073公克、1.6259公克）、針筒1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劉文龍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上開扣案物品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本次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I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1.9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分別淨重0.8073公克、1.6259公克）、針筒	佐證全部事實。

01

	1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08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1.93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分別淨重0.8073公克、1.6259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